

合川府地〔2026〕29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6〕45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0834公顷（耕地0.0507公顷、园地0.0317公顷、交通用地0.001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太和镇7个村9个组建设用地申请人张青云等10户（详见附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

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申请人情况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主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太和镇	望仙村 10组	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	单独建房	1	5	张青云	王先群、张怡、张诗涵、 张娅	0.0150	0.0150	0.0140		0.0010				
	晒经村 9组		单独建房	1	1	陈壹东		0.0090	0.0090	0.0072	0.0018					
	沙金村 6组		单独建房	1	4	周建红	周函、周松林、周文浩	0.0119	0.0119		0.0119					
	沙金村 7组		单独建房	1	2	刘海军	刘林青	0.0038	0.0038	0.0038						
	富金村 8组		单独建房	1	4	张攀	张阳博轩、张艺灵、张梓莘	0.0113	0.0113	0.0113						
	木莲村 1组		单独建房	2	3	易本均	汤乾坤、汤圣宇	0.0180	0.0180		0.0180					
	木莲村 12组		单独建房		1	赖鼎碧										
	太和村 10组		单独建房	1	1	易朝碧		0.0040	0.0040	0.0040						
	石墙村 3组		单独建房	1	5	施正清	陈碧、施长勇、陈延贵、 胡宝秀	0.0033	0.0033	0.0033						
合 计				10	27			0.0834	0.0834	0.0507	0.0317		0.0010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太和镇人民政府，区税务局。